

证券代码：836161 证券简称：一万节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## 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王志明	合计持有股份	2,726,480	19.5622%	0	0%	2024年3月21日	执行法院裁定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2,726,480	19.5622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顾有三	合计持有股份	6,650,000	47.7130%	7,250,000	52.0179%	2024年3月21日	执行法院裁定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1,662,500	11.9283%	1,812,500	13.0045%		
	有限售股份	4,987,500	35.7848%	5,437,500	39.0135%		

	限售股份	0		0			
洪忠	合计持有股份	500,000	3.5874%	1,000,000	7.1749%	2024年3月21日	执行法院裁定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125,000	0.8969%	250,000	1.7937%		
	有限售股份	375,000	2.6906%	750,000	5.3812%		
张学峰	合计持有股份	500,000	3.5874%	1,000,000	7.1749%	2024年3月21日	执行法院裁定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125,000	0.8969%	250,000	1.7937%		
	有限售股份	375,000	2.6906%	750,000	5.3812%		
李敏	合计持有股份	200000	1.4350%	700,000	5.0224%	2024年3月21日	执行法院裁定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50,000	0.3587%	175,000	1.2556%		
	有限售股份	150,000	1.0762%	525,000	3.7668%		

2024年3月16日，王志明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，顾有三等12方联合竞得，2024年3月21日收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和《协助

执行通知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01）。

（二）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24年3月21日，我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裁定王志明所持股份划转情况如下：

受让人	受让股份数
顾有三	600,000
洪忠	500,000
张学峰	500,000
李敏	500,000
潘曙光	326,480
陈开新	100,000
魏帮秀	50,000
张明媚	40,000
居万才	40,000
张家根	30,000
顾涛	20,000
顾玲玲	20,000
合计	<b>2,726,480</b>

（三）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 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王志明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住所/通讯地址	扬州市广陵区大东门街 78 号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顾有三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是	不适用
住所/通讯地址	仪征市大仪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路 5 号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洪忠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是	不适用
住所/通讯地址	仪征市大仪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路 5 号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张学峰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住所/通讯地址	仪征市大仪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路 5 号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李敏	
性别	女	
国籍	中国	
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住所/通讯地址	仪征市大仪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路5号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其中，顾有三、王志明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2024-002、2024-003）。

## 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动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

本次股份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2024-002、2024-003）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（二）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。

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